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25,186	163,691
銷售成本		(78,319)	(89,260)
毛利		46,867	74,431
其他收益		474	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12)	(41,245)
行政開支		(30,476)	(31,125)
經營（虧損）／溢利	2	(22,447)	2,889
融資成本		(46)	(7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22,493)	2,106
稅項		(502)	(811)
年度（虧損）／溢利		(22,995)	1,295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4	(12仙)	1仙

附註：

1. 营業額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批發一 進口及向零售商、傳統五金店舖、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一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營業額	112,184	157,504
批發	34,990	45,631
零售	(21,988)	(39,444)
分類間撤銷		
總營業額	125,186	163,691
分類經營（虧損）／溢利		
批發	(13,265)	3,819
零售	(9,182)	(930)
總經營（虧損）／溢利	(22,447)	2,889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少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銷售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2.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固定資產折舊4,1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5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9,8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980,000港元）。

3.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61	921
一本年度	—	(9)
往年度超額撥備	41	(101)
遞延稅項		
502	811	

4.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22,995,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去年之溢利1,295,000港元及於去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溢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5,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4%。跌幅主要由於物業市場需求急跌及未來三年樓宇大量充斥供應市場（此情況已導致香港政府整修房屋政策以應付經濟逆境），以致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產品銷量下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45.4%下降至37.4%，乃主要由於歐羅及日圓強勁推高進口成本，而香港因有通縮壓力而未能相應提高該等進口貨品之價格所致。面對此情況，僱員成本已節省9,000,000港元，減至29,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運效率維持不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營業額下跌及邊際利潤縮窄，引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22,9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290,000港元）。

批發／零售

面對香港整體經濟陷入困境導致物業價格下調及未來三年住宅物業供應充足，房地產之發展步伐現已放緩，為本集團之項目銷售帶來沉重負擔。

儘管面對逆境，本集團仍能取得多個優質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位於元朗之新時代廣場、青衣之藍澄灣及數碼港之酒店等）之物料銷售。至於在中國大陸之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多個中國項目（如西安及中山香格里拉酒店）之物料供應合約。

雖然物業市道呆滯，零售額現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8%。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均以記賬或承兑交單形式取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8.33（二零零二年：11.51）及5.37（二零零二年：7.90），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0,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800,000港元）。另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任何外匯風險所致。

或然負債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甲」）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甲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由辯方甲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甲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理而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帳目內撥備。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該附屬公司起訴另一名客戶（「辯方乙」），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乙之貨品款項約1,017,000港元。辯方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提出反索償之訴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1,443,000港元。此訴訟尚在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乙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理而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帳目內撥備。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3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52,647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人力資源精簡15%至11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30名僱員）而無強制裁員。雖然本集團過去數年面對最具挑戰之營運環境以及本集團將進一步合理縮減一般開支，惟本集團之薪酬組合符合現時市場趨勢，且僱員仍以更高生產效率及極佳士氣來顯示彼等之忠誠。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無奈地接納李志華先生（替本集團效力超逾20年之執行董事之一）辭任。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為本集團之成長及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致謝。

展望

本集團曾於去年宣佈會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天津增設上地得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辦事處以支援本集團於華北之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廣州購入辦公室樓宇，以支持及擴充本集團於廣州及其鄰近地區之未來營運。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商機並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網絡。

儘管於二零零二年底爆發非典型肺炎，中國大陸之經濟並未遭受嚴重影響。此乃由於中國大陸之經濟主要以製造業及農業為本，人們對高質素產品之需求依然強烈，而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大陸擴展業務以支援本集團之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廣東28個城鎮及華東另外10個城市共38個經銷商達致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藉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地方經銷商進一步拓展**BONCO**產品之地方經銷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一家新店以擴充及支援本集團於澳門及珠海之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新概念設計師陳列室「OVO Living」於香港灣仔揭幕，為本集團顧客度身訂造高格調傢俱及浴室用品。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發行新股及配股籌集約62,000,000港元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修訂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 (a) 約11,16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操作於中國開設全新零售店舖及辦事處之成本。
- (b) 約2,330,000港元作用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
- (c) 約2,870,000港元作用支付新行銷權之費用。
- (d) 約13,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擴闊產品系列。
- (e) 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為短期存款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及黃華先生組成。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開會數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於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財務資料之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列載之所須資料，並將在適當時刻於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及天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一. 省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間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及

(i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項權力所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所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按下述之定義），(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證證或其他附近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另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證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間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及

(i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額外額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述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撇除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撇除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簽署證明後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雅柏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c) 載有上文第四至六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 佳 供 證 別